

濮阳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积极深化主动公开，聚焦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120 条，其中林业要闻 32 条，各类通知公告 15 条，行政处罚 7 条，行政许可 3 条，生态建设修复信息 11 条，资源保护信息 7 条，林业科技信息 5 条，其他信息 4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 3 月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1 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濮阳市林业局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濮林办依申复〔2024〕1 号），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答复和回复。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办理未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对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完善工作流程，对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和更新，使公开程序更加规范。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做到涉密信息、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不泄露，有效维护国家、公共、经济和社会安全稳定和企业、群众切身利益。

（四）平台建设。继续加强网站栏目的建设和维护，及时、准确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并动态更新。优化了网站信息检索、下载等功能。对照市政府办每季度网站检查情况通报，及时开展网站建管问题整治，不断提升网站运维水平。

（五）监督保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在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向社会公开了监督举报方式，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思想重视程度还不够高。对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化的获取信息渠道的打造，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对《条例》的宣传贯彻还不够深入，组织学习培训还没有覆盖全员。三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够全面，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文件制发中不愿公开、不主动公开的情况还时有发生。

鉴于以上存在的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加强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三是加强对《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积极拓展宣传渠道，适时组织全员性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局的政务信息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